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李美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春蘭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其中訴之聲明第一項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7,677元（計算式： $3.31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\text{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}56,700\text{元} = 187,677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其第一審裁判費為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4,99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志微